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4808413  
被审计单位名称： 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331C003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建  
注 师 编 号： 33000068183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全伟东  
注 师 编 号： 110101560296  
事 务 所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温州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577-88125583  
事 务 所 地 址：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恒玖大厦1504室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一年度**  
**专项信息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温州分所**

## 目录

专项信息审计报告

1-5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31C0033 号

### 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肯恩基金会）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5月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331C0073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肯恩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2021年度工作报告。肯恩基金会在2021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专项信息：

#### （一）公益支出情况

##### 1、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度净资产合计	31,267,330.52
调整后的净资产	31,267,330.52
本年度总支出	5,864,024.36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5,115,834.25
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67,718.05
行政办公支出	268,838.96

其他支出	11,633.1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净资产的比例	16.36%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2.76%

2、在计算公益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二)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1年度肯恩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1,336,830.01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5%以上或50万元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赠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	200,000.00		200,000.00	一鸣-学生生活和奖助学金
其中:货币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普林斯顿环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普林斯顿-温州肯恩科研公益基金
其中:货币捐赠	150,000.00		150,000.00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一鸣-学生生活和奖助学金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至爱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100,000.00	至爱传统文化公益基金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温州市龙湾永强供电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学生奖助学金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科诺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绿色校园研究与建设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温州市房地产行业协会	100,000.00		100,000.00	绿色校园研究与建设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广州市安迪雅皮具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方炯艺术公益基金
其中：货币捐赠	70,000.00		70,000.00	
<b>合 计</b>	<b>920,000.00</b>		<b>920,000.00</b>	

(三) 肯恩基金会本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单位:元)						合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建筑和设计学院建设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学生奖助学金	100,000.00	310,877.00		24,998.01			24,998.01	335,875.01
一鸣创新创业&启智创新奖项目	200,000.00	91,900.00	18,695.48	30,284.15		101.00	49,080.63	140,980.63

源大-肯恩公益基金项目	105,000.00	36,860.00		29,051.48	276.00	7,650.00	36,977.48	73,837.48
绿色校园研究与建设	200,000.00	44,210.00						44,210.00
至爱传统文化公益基金	100,000.00	10,000.00		17,265.90	11,200.00	220.00	28,685.90	38,685.90
中美书画院	30,000.00			8,766.40	19,873.52		28,639.92	28,639.92
态科公益基金专项捐赠	15,000.00	10,000.00		4,633.20			4,633.20	14,633.20
学生活动	12,874.93	5,000.00				322.00	322.00	5,322.00
图书馆年会专项	138,470.00	4,000.00						4,000.00
<b>合计</b>	<b>901,344.93</b>	<b>4,512,847.00</b>	<b>18,695.48</b>	<b>114,999.14</b>	<b>31,349.52</b>	<b>8,293.00</b>	<b>173,337.14</b>	<b>4,686,184.14</b>

(四) 重大公益项目中大额支付对象

2021年度公益支出金额5,115,834.25元，大额支付对象如下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建筑和设计学院建设项目	温州肯恩大学	4,000,000.00	78.19%	校园建设
丽岙籍学生就读温肯助学金	学生	142,400.00	2.78%	发放奖助学金
温州肯恩大学学生科研创新资助	学生	98,999.83	1.94%	发放奖助学金
一鸣创新创业&启智创新奖项目	学生	91,900.00	1.80%	发放奖助学金
本校教职工配偶及子女助学金	教师子女配偶	62,400.00	1.22%	发放奖助学金

(五) 肯恩基金会本年未开展委托理财活动

(六) 肯恩基金会本年无投资收益

(七) 肯恩基金会本年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接受的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温州肯恩大学	设立单位		4,000,000.00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肯恩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肯恩基金会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肯恩基金会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肯恩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肯恩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温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330000681839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60296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344064403Y (1/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温州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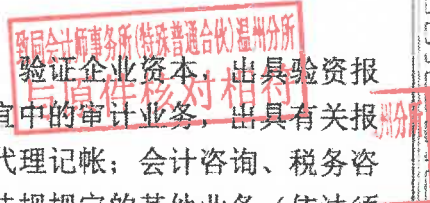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温州市市府路525<sup>2</sup>号恒玖大厦1504室

负责人 孙国建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1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